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8-JZCG-G2026-0009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物业管理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98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 **小型企业**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中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承诺书

南京市高淳中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司承诺不以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。

承诺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中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声明函

南京市高淳中医院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：

我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。

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